

采购文件

我司(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拟开展焚烧一期 2022 年职业卫生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服务项目采购工作,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焚烧一期)2022 年职业卫生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服务项目

二、项目概况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94 亩,总投资约 19.05 亿元,生产区设 4 大单元,包括:焚烧处理单元、表面处理废物处置单元、物化处理车间、废矿物油综合处置单元,同时配套生产所需的储运工程以及相应的环保工程等,建成后可实现外收处置 26 大类工业危险废物共约 31.61 万 t/a 的处理规模。项目一次设计,于 2019 年 1 月取得环评批复。

本次服务范围 of 焚烧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年处置工业危险废物 3 万吨/年回转窑焚烧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包括:焚烧处理车间、预处理车间及相关辅助工程(废液罐区、丙类暂存库 1#、废水处理车间、检测中心)等。

服务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dgsy.com.cn/>) 及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dshuanbao.com.cn/>) 发布。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人必须具有有效期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且业务范围包括化工、石化等行业领域【提供《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报价人必须具有固体废物处置项目职业卫生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服务业绩【提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及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开展焚烧一期 2022 年职业卫生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卫生调查、方案制定与评审、采样、职业卫生评价等,形成真实有效的职业卫生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报告(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并协助采购人完成职业病危害项目系统申报工作。

检测范围：焚烧车间、丙一库、预处理车间、废水车间，涵盖焚烧处理单元一期及配套设施工程的生产员工，按职责分类：焚烧车间包含工种有焚烧班长、行车工、焚烧工、尾气工、中控工；物控车间包含丙一库及预处理车间班长、叉车工；废水车间包含预处理工、污泥压滤工和蒸发主操；检测中心检测员、入厂快检员（IQC），该生产员工实行三班两倒和白班制。

检测项目：本项目根据《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焚烧一期）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GDAB.ZW[2021]-KP034 号）制定了检测计划（详见附件四），成交人需按照检测计划完成检测并如实记录，作为编制职业卫生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报告真实有效依据，具体检测项目详见附件四《现场采样和检测计划》。

（二）服务要求

1、成交人必须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开展检测工作并形成全面、真实、有效的职业卫生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报告（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

2、成交人必须应采购人要求成立项目组。项目组必须专业配备齐全，具备丰富经验，各专业能独挡一面。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有相应的能力和业绩。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改。投入人员具有良好的敬业精神和团体合作精神。

3、成果要求：成交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开展本项目，确保检测工作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出具的职业卫生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报告真实有效，并协助采购人完成职业病危害项目系统申报工作

并获批，同时按照国家标准、规范进行符合性声明，声明符合性判断时不考虑测量不确定度的影响。

4. 验收时间：由采购人在成交人提交报告并完成职业病危害项目系统申报获批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5、对项目要求及现场有疑问，可咨询王小姐 17304065157。

五、完成时间

（一）签订合同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成交人需编制项目工作方案，包括资料清单及项目工作计划等，在得到采购人同意后依法依规如期完成本项目；

（二）签订合同起 15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需开展检测工作；

（三）签订合同起 60 个日历日内出具报告终稿，并协助采购人完成职业病危害项目系统申报工作并获批。

六、支付方式

（一）合同签订完成后，成交人提交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请款资料，采购人在收到上述有效资料的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至合同款 20%。

（二）成交人完成提交报告并通过验收后，成交人提交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请款资料，采购人在收到上述有效资料的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至合同款 100%。

（三）成交人请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七、报价

采购限价：¥51,000.00 元（含税总价）

本项目实施固定总价包干，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卫生学调查费、方案制定、项目检测、职业卫生评价、编制检测报告费用、人工费、差旅费等项目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最终结算时不做调整。要求报价人提供总价及分项报价，分项包括：报价人认为需要列出的其他分项。报价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原则上以含税总价的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为成交人。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招投标部将相关询价情况报采购人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由采购人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九、★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报价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报价清单（报价人自拟）（加盖公章）；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本人参加报价活动不需提供）；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固体废物处置项目职业卫生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服务业绩（提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以及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7、投标人未到场声明（必须提供，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8、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或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加盖公章）。

十、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1、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2、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装有报价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并于密封条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3、报价文件须按询价文件要求及模板格式加盖公章、使用订书机装订或胶装成册（可以分册），于文件骑缝处加盖报价单位企业公章并密封完好（不得以快递文件袋作为密封）。

4、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不得为彩色/黑白的打印件/复印件。

5、不符合本项要求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

十一、保证金

开标结束后，成交人需缴纳成交价格的 2%作为报价保证金到采购人银行账户，报价保证金不退还，在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申请返还时间为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麻涌支行

银行账号：8114801014200219007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2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1:00

为响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工作，本项目报价人**仅可邮寄递交报价文件**。

报价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因快递派件人员无工作证等原因（如顺丰即日达）造成快递派件问题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岛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6 楼招投标部

联系人：杜先生

联系电话：0769-3902 8691，18998007128

十三、注意事项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成交候选人如未按要求缴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1)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附件一 密封文件袋封面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焚烧一期）
2022 年职业卫生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服务项目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二 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焚烧一期）
2022 年职业卫生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服务项目，我司愿意以价税
合计人民币 xxxx 元（大写），¥xxx.00（小写）（开具增值税专
用发票，税率__%），承接此项目的服务工作。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三 报价清单

报价清单

（报价人请根据项目要求自拟。报价人应详细核对本询价文件相关要求，如有遗漏造成报价失误由报价人自行负责）

附件四 现场采样和检测计划

备注：详见 word 文档“现场采样和检测计划”

附件五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名称）的_____（报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附件六 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报价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焚烧一期）2022 年职业卫生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服务项目等相关服务的谈判和合同的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七 投标人未到场声明

投标人未到场声明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焚烧一期）
2022 年职业卫生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服务项目报价工作，作出郑重说明：

我司保证报价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我司因疫情防控原因情况未能到现场参加开标工作，对开标结果不存在任何异议。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八 合同模板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焚烧一期）2022 年 职业卫生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 1900 MA51 JDJJ 2N

乙方（受托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焚烧一期）2022 年职业卫生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开展焚烧一期 2022 年职业卫生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卫生调查、方案制定与评审、采样、职业卫生评价等，形成真实有效的职业卫生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报告（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并协助甲方完成职业病危害项目系统申报工作。

检测范围：焚烧车间、丙一库、预处理车间、废水车间，涵盖焚烧处理单元一期及配套设施工程的生产员工，按职责分类：焚烧车间包含工种有焚烧班长、行车工、焚烧工、尾气工、中控工；物控车间包含丙一库及预处理车间班长、叉车工；废水车间包含预处理工、污泥压滤工和蒸发主操；检测中心检测员、入厂快检员（IQC），该生产员工实行三班两倒和白班制。

检测项目：本项目根据《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焚烧一期）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GDAB.ZW[2021]-KP034 号）制定了检测计划，乙方需按照检测计划完成检测并如实记录，作为编制职业卫生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报告真实有效依据，具体检测项目详见附件 2《现场采样和检测计划》。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服务地点：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岛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起 60 个日历日内出具报告终稿，并协助甲方完成职业病危害项目系统申报工作并获批。
3. 服务进度：签订合同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乙方需编制项目工作方案，包括资料清单及项目工作计划等，在得到甲方同意后依法依规如期完成本项目；签订合同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开展检测工作；
4. 服务要求：乙方编制的职业卫生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要求。

第三条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

①乙方必须应甲方要求成立项目组。项目组必须专业配备齐全，具备丰富经验，各专业能独挡一面。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有相应的能力和业绩。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改。投入人员具有良好的敬业精神和团体合作精神。

②编制《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焚烧一期）2022 年职业卫生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报告》（含电子版和纸质版）。

③协助甲方完成职业病危害项目系统申报工作并获批。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乙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开展本项目，确保检测工作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出具的职业卫生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报告真实有效，并协助甲方完成职业病危害项目系统申报工作并获批，同时按照国家标准、规范进行符合性声明，声明符合性判断时不考虑测量不确定度的影响。

3. 技术服务工作验收的时间：

由甲方在乙方提交报告并完成职业病危害项目系统申报获批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职业卫生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服务所需的信息、资料等。
2. 按期验收乙方的技术服务成果，并按合同约定支付报酬。
3. 如乙方须到甲方项目现场进行采样、监测或调查等，乙方自负费用及工具，但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资质必须真实有效，技术、服务能力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能够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内容。
2. 按照团体标准制定流程，协助甲方参与标准的编制工作，保障技术服务成果文件达到技术服务条件验收的需求。
3.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指导服务工作，乙方有权按照约定要求甲方给予支持和协助，并根据合同约定收取服务报酬。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给本协议以外的第三方。
5. 乙方保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检测工作符合国家标准、规范。按国家标准、规范进行符合性声明，声明符合性判定时不考虑测量不确定度的影响。

第六条 资料保密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成果等资料保密，否则，乙方导致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且应当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本合同第六条约定，不因合同终止而免除乙方的保密责任，项目完成后，乙方仍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取得的数据、技术文档、成果等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范

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当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甲方同意由乙方持有的除外。

第七条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小写：¥0.00 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税金为¥ 0.00 元，不含税总额为¥ . 元。本项目报价已包含卫生学调查费、方案制定、项目检测、职业卫生评价、编制检测报告费用、人工费、差旅费等项目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最终结算时不做调整，甲方不承担其他额外费用。各项子项目费用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2.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完成后，乙方提交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请款资料，甲方在收到上述有效资料的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至合同款 20%。

（2）乙方完成提交报告并通过验收后，乙方提交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请款资料，甲方在收到上述有效资料的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至合同款 100%。

（3）乙方请款前需向甲方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 履约保证金：乙方前期缴纳的报价保证金¥XXX0.00 元在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并作为乙方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若本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提前终止或解除，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退回相关款项。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时间为验收合格之日，乙方在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提交退款申请，收到乙方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回。

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账 号：

开户银行：

因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错误或乙方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而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无需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5. 对本合同没有约定的项目内容，只有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才能作为最终款项支付依据，除补充协议外的任何文件（如备忘录、会议纪要等）均不得作为最

终款项支付的依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应付未付金额 1 ‰ 的逾期违约金。

2.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第二条的工期及成果要求完成各项任务，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十五日内，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 1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支付逾期违约金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出具的《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焚烧一期）2022 年职业卫生危害因素定期检检测报告》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应按甲方要求重测并重新出具报告，因此导致检测期间逾期的，按本条第 2 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经整改后乙方出具的报告仍不符合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回全部款项，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之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焚烧一期）2022 年职业卫生危害因素定期检检测报告》 无法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报酬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因此造成的损失有权向乙方索赔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之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其他：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和到付款项中扣除因乙方违约造成的违约金及甲方损失。

第九条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个日历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与事后义务

当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检测报告，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核（如有）后，本合同自行终止。事后双方应保持良好沟通、主动配合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回头看工作。

第十二条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报价文件、结果确认函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盖章之日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报价清单》

附件 2：《现场采样和检测计划》

附件 3：《阳光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地点：东莞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报价清单》

附件 2：《现场采样和检测计划》

(详见 word 文档“现场采样和检测计划”)

附件 3：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_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了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焚烧一期）2022 年职业卫生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服务项目（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

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jjjc@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2331（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321 室，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